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及債務股份代號：40109)

- (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的界定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該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更新資料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債券條件」)，每份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根據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選擇沽售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所有的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認沽期權。然而，本公司並無在選擇沽售日期贖回相關的可換股債券，目前正與債券持有人磋商重組其條款。

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74,000,000美元。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

鑑於上述情況，預期2022年年度業績將於為重組可換股債券而召開及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束後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年報的刊發亦可能延遲。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刊發年報的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債務證券已自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